

广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广社联发〔2020〕5号



广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安市社会科学类学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级有关单位：

《广安市社会科学类学会管理办法》已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广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3月40日



广安市社会科学类学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创新广安市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会的积极作用，不断激发学会的组织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0号）、《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1年第39号），中央、省、市有关政策及《广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经市民政局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获准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的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学会分为“直属学会”和“非直属学会”：“直属学会”是指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是市社科联的学会、协会、研究会；“非直属学会”是指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为其他市级行政机关的学会、协会、研究会。

第三条 学会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促进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广安风

格的哲学社会科学，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广安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学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的领导。必须遵守市社科联章程和有关规定，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和业务管理；履行团体会员的权力和义务，认真执行市社科联决议，努力完成市社科联交付的任务，积极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会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律机制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应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坚持民主办会，实行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努力做到自主、自律、自强，能按照章程独立地开展活动。

第六条 学会组织机构一般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及其他办事机构。会员（代表）大会是学会最高权力机构，每届任期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下，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会员（代表）大会可提前或延期举行。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每年应召开一次会议。

理事会的成员结构应从工作实际出发，坚持精干和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由有一定学术造诣和组织活动能力、热心学会工作的成员组成。

县处级以上现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兼任学会领导职务(含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兼任；正副会长（理事长）兼职一般不超过两个学会；学会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市民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担任，并在章程中写明，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学会的法定代表人。

学会换届应先将担任副秘书长以上职务人员候选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选举。选举后，理事会领导班子、名誉会长、顾问名单等材料一并报市社科联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市民政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学会中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 3 名的，应按有关规定成立联合党支部，或者通过派驻党建指导员、建立群团组织等方式先行开展组织参与学会重大决策机制。

第三章 业务活动

第八条 学会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课题调研、普及咨询等工作，不断提高学术研究水平，促进学科专业及行业的建设和发展。

1.学会须根据社会实践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主要精力和财力用于学术、科研活动，向市社科联推荐报送重要科研成果，

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规划项目研究、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等活动，完成市社科联及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学术、科研活动任务。

2.学会须在每年2月底前向市社科联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3.学会组织开展各类重大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报批制度，应事先向业务主管单位、市社科联及有关部门报告申请，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4.学会主办（承办）报纸、期刊和编辑发行出版物（包括连续性内部资料、内部出版物），应按国家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并报市社科联备案。

5.学会设立网站，开立微博、微信等社交账户和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账户，开设公众号，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九条 学会应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学会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会资产。学会应有可靠的活动经费，学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学会收费以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含境外捐赠、资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市社科联报告有关情况。学会年度收支情况，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

议通过。学会在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应请会计事务所等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其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报告。

第五章 学会的变更与注销

第十条 学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内部组织机构、章程等登记、备案事项，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市民政局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十一条 学会自行解散、分立、合并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学会注销后的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转移或私分。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应从导向管理、业务活动、自身建设、履行团体会员职责等方面，定期对学会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评估程序为：①发布学会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估通知；②对学会参评材料进行初审；③考评工作组对初审后的参评材料进行评审，结果报送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后通报。

对考评为不合格的学会，市社科联可给予限期整改、书面警告等处罚；连续两年考评为不合格的学会，市社科联可给予取消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并建议市民政局对其予以注销。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会，市社科联视其情况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限期整改、取消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理。在限期整改期间的学会，不能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社科研究规

划项目申报、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等活动。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会，市社科联应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学会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参加市民政局社团年检工作。对政治导向错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学会，市社科联应依据章程有关规定取消其团体会员资格，并建议市民政局依法予以处理；必要时，市社科联可会同市民政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安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抄送：省社科联学会学术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广安市社科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
